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5 月 31 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该《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与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广源”）、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北水利”）组成的联合体（其中，公司为联合体牵头方，其他为联合体成员方）为“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项目编号：M4400000707002344001）的中标社会资本方。该 PPP 项目总投资为 196,329.30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 174,280.70 万元。建安工程造价下浮率投标报价 3.02%，项目投资回报率 7.18%，勘察设计费下浮率 1.00%。

根据招标文件，该 PPP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河渠清淤疏浚、护岸整治、配套建设沿河生态绿化带及生态休闲功能区等四方面，工程计划治理河渠水系 380 条，总长 389.97km；治理池塘 387 个，总面积 120.11 万 m²；建设生态休闲功能区 33 处，总面积 32.63 万 m²；对于部分现状老



化严重及不满足过流要求的渠系沿线建筑物进行拆除重建，包括重建桥梁 9 座，重建机耕桥 22 座，过路涵共 3 座，配套沿渠排水涵管 55.03km。

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参与该项目的投融资、建设管理及运营维护等；恒广源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建设管理及运营维护等；豫北水利负责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参与该项目的投融资、建设管理及运营维护等。

联合体与政府出资方代表潮州市潮安区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安投资”）共同组建项目公司，股本金占总投资金额的 20%，其中，潮安投资出资 10%，联合体出资 90%（公司出资 29.99%，恒广源出资 60%，豫北水利出资 0.01%）。项目公司负责该 PPP 项目勘察设计、融资、建设、运营和移交；该 PPP 项目合作期限为 15 年（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2 年）。在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经营权及经营形成或附带的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或指定机构。

该项目正式合同尚未签订，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 日